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zwgk/gkzcfb/202301/20230103379132.shtml>)

附錄

2023年成品油（燃料油）非国营贸易进口允许量申领条件、分配原则及相关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和原外经贸部令 2002 年第 27 号（《原油、成品油、化肥国营贸易进口经营管理试行办法》），商务部制定了《2023 年成品油（燃料油）非国营贸易进口允许量申领条件、分配原则及相关程序》，现予公布。

商务部

2023 年 1 月 6 日

- 附件：1. 2023 年成品油（燃料油）非国营贸易进口允许量申领条件、分配原则及相关程序
2. 2023 年成品油（燃料油）非国营贸易进口企业名单

附件 1:

2023 年成品油（燃料油）非国营贸易进口允许量 申领条件、分配原则及相关程序

第一条 成品油（燃料油）进口管理

成品油（燃料油）（以下简称燃料油）进口实行国营贸易管理，同时根据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议定书相关规定，允许一定数量的非国营贸易进口，由符合非国营贸易进口允许量申领条件的企业在年度进口允许量范围内进口。

第二条 燃料油非国营贸易进口允许量

2023 年燃料油非国营贸易进口允许量（以下简称燃料油进口允许量）为 1620 万吨。

第三条 燃料油非国营贸易进口允许量申领条件

- （一）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 （二）拥有不低于 1 万吨的燃料油进口码头或铁路专用线（仅限边疆陆运企业）等接卸设施所有权或使用权；
- （三）拥有库容不低于 5 万立方米的燃料油储罐或油库所有权或使用权；
- （四）国内银行授信额度不低于 2000 万美元或 1.2 亿元人民币；
- （五）近两年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 （六）其他需要考虑的因素。

第四条 申请报送材料

- （一）企业申请函，包括：公司基本情况、符合申请条件的说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须加盖申请企业公章）；申请企业的海关编码、企业代码材料；
 - （二）拥有不低于 1 万吨码头或铁路专用线（仅限边疆陆运企业）的申请企业提供相关产权证明文件；不拥有码头或铁路专用线（仅限边疆陆运企业）的企业需提供码头或铁路专用线（仅限边疆陆运企业）等的使用权协议一式两份（包含原件一份）；
 - （三）拥有不低于 5 万立方米燃料油储罐或油库的申请企业提供相关产权证明文件；不拥有燃料油储罐或油库的企业需提供签订燃料油储罐或油库使用权协议一式两份（包含原件一份）；
 - （四）国内银行出具的授信证明文件；
 - （五）近两年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为的企业承诺书。
- 以上申请材料当年有效。

第五条 审核和公示

新申请企业可根据本公告有关规定，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提交 2023 年燃料油非国营贸易进口允许量申请。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将企业名单及有关材料汇总后，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报送商务部（报送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 2 号商务部行政事务服务大厅 18 号窗口；联系电话：010-65197862；邮政编码：100731）。封装申请材料的信封或者物流纸箱的表面需注明“事项编号：18010-001”字样。中央企业下属企业，由中央企业将申请及有关材料按上述时间报送商务部（寄送要求同上）。

商务部对企业申请进行审核，并在网站公示经审核符合条件的企业名单，公示期 5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对公示名单有异议的，可向商务部提请复核。材料不齐全的企业可以继续补充申报材料。公示通过的企业纳入已符合燃料油非国营贸易进口允许量申领条件的企业名单，可按程序申领燃料油进口允许量。

商务部定期公布已符合燃料油非国营贸易进口允许量申领条件的企业名单（2023 年名单附后）。2021 年-2022 年 10 月没有实际进口燃料油的企业，从本次名单中移除。

第六条 进口允许量先来先领

2023 年燃料油进口允许量实行“先来先领”的分配方式。符合非国营贸易进口允许量申领条件的企业根据实际进口需求申领燃料油进口允许量，其可申领的起始数量根据 2022 年燃料油进口允许量完成情况、许可证核销率设定。在起始申领数量内企业可分次申领燃料油自动进口许可证。企业报关进口或将未使用完毕的自动进口许可证退回后，可在不超过起始数量的范围内再次申领自动进口许可证，直至燃料油进口允许量总量申领完毕。

第七条 2023 年起始进口允许量

（一）2022 年燃料油许可证核销率 80%且起始允许量完成率 80%以上的企业，2023 年起始进口允许量上调 10 万吨；

（二）2022 年燃料油许可证核销率 50%-79%且起始允许量完成率 50%以上的企业，2023 年起始进口允许量上调 5 万吨；

（三）2022 年燃料油许可证核销率 25%以下的企业，2023 年扣减 50%的起始进口允许量；

（四）符合燃料油非国营贸易进口允许量申领条件的新企业，2023 年起始进口允许量为 5 万吨；

（五）2023 年燃料油起始允许量最高不超过 30 万吨，最低不低于 5 万吨。

第八条 燃料油自动进口许可证的申领

企业向商务部配额许可证事务局和相关省级发证机构申领燃料油自动进口许可证时须提供以下材料原件或副本：

（一）《自动进口许可证申请表》；

（二）具有法律效力的进口合同或委托代理的进口合同；

（三）相关发证机构要求出具的其他材料。

第九条 燃料油自动进口许可证的受理及发放

商务部配额许可证事务局和各地省级发证机构负责受理企业申领燃料油自动进口许可证，在申请材料齐全后 5 个工作日内为符合条件的企业签发自动进口许可证。

第十条 燃料油自动进口许可证有效期、更改和遗失

燃料油自动进口许可证自签发之日起 3 个月内有效，最迟不得超过 2023 年 12 月 31 日。需要延期或者变更的，需重新办理，旧证撤销后换发新证需在备注栏中注明原证号。自动进口许可证遗失，企业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构和原证所列报关口岸办理挂失手续。核实无误后，原发证机构签发新证并在备注栏中注明原证号。

第十一条 未使用燃料油自动进口许可证的退还

企业将未使用或未使用完毕的燃料油自动进口许可证在有效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原发证机构。企业退回的未使用允许量归入全国未使用燃料油允许量，供企业先来先领。

第十二条 未使用燃料油进口允许量的公布

未使用燃料油进口允许量不足年度允许量 10%时，商务部配额许可证事务局每半个月公布燃料油允许量使用率和剩余数量，方便企业做好进口业务安排。

第十三条 企业的相关责任

企业需对所报送燃料油非国营贸易资格备案和燃料油自动进口许可证的申请材料真实性负责，并出具加盖企业公章的承诺函。企业如有伪造、变造报送和申领材料行为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自动进口许可证的，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对有上述违法行为的企业，两年内将不予受理其燃料油进口业务申请。

第十四条 其他

自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起，各发证机构受理燃料油自动进口许可证申请并发放 2023 年燃料油自动进口许可证。

第十五条 本公告由商务部负责解释。

附件 2:

2023 年成品油（燃料油）非国营贸易进口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1	中石化浙江舟山石油有限公司
2	东明中油燃料石化有限公司
3	江苏新海石化有限公司
4	浙江海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	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
6	浙江美福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7	宁波科元精化有限公司
8	福建省福化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9	广东省燃料有限公司
10	广东中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11	深圳市前海万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2	浙江自贸区中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13	茂名市天源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14	山东尚能实业有限公司
15	东营联合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16	东营华联石油化工厂有限公司
17	阿尔法（江阴）沥青有限公司
18	广饶齐成新能源有限公司
19	东营奥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	山东港口实华海惠工贸有限公司
21	青岛新润丰石油贸易有限公司
22	中石化燃料油山东有限公司
23	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24	常熟国邦润滑油有限公司
25	振华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26	摩科瑞能源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27	摩科瑞（中国）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28	盘锦兆龙石油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29	盘锦益久石化有限公司
30	陕西延长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31	鑫海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32	沧州金长兴石油产品有限公司

33	洛阳宏兴新能化工有限公司
34	呼伦贝尔市中油晟丰车用清洁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35	二连市高陆对外经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36	海南金辉石化有限公司
37	海南国贸有限公司
38	岳阳观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9	福建一柏商贸有限公司
40	广州元亨能源有限公司
41	广东广物国际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42	广州富地石油有限公司
43	广州宜信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44	恒力华东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45	恒力化工销售（苏州）有限公司
46	中国国投国际贸易南京有限公司
47	东营科力化工有限公司
48	东营齐成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49	东营尚瑞贸易有限公司
50	东营胜星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51	东营市海科瑞林化工有限公司
52	东营市信赢化工有限公司
53	华岳集团有限公司
54	齐成（山东）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55	山东东方华龙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56	山东港口国际贸易集团烟台有限公司
57	山东海科化工有限公司
58	山东金诚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59	山东京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60	山东鲁辽熹能源有限公司
61	山东宁港石化有限公司
62	山东睿泽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63	山东神驰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64	山东省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65	山东胜星化工有限公司
66	山东寿光鲁清石化有限公司
67	山东天弘化学有限公司
68	山东万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69	山东正月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0	山东中海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71	山东中润达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72	正本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73	中海外能源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74	中化弘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75	淄博市临淄九合化工经营有限公司
76	淄博鑫泰石化有限公司
77	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
78	物产中大欧泰有限公司
79	浙江金锦能源有限公司
80	浙江神舟能源有限公司
81	浙江物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82	浙江浙石油海洋燃料有限公司
83	浙油供应链管理（舟山）有限公司
84	厦门象屿物产有限公司
85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6	深圳市前海交远物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87	中石化中海深圳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88	青岛港国际贸易物流有限公司
89	青岛海旺达能源有限公司
90	青岛豪联盛实业有限公司
91	青岛恒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2	青岛华锦祥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93	青岛惠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4	青岛隆润诚能源有限公司
95	青岛隆裕能源有限公司
96	青岛丝路能交发展有限公司
97	青岛益佳海业贸易有限公司
98	青岛涌康基贸易有限公司
99	青岛振戎能源有限公司
100	青岛中联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1	青岛中充贸易有限公司
102	青岛自贸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3	山东港口国际贸易集团青岛有限公司
104	山东港口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105	山东港口青港实华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06	山东鲁锦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107	山东亿海佳能源有限公司
108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宁波中燃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110	浙江东海长城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111	浙江物产化工集团宁波有限公司
112	中基宁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3	中宁化集团有限公司
114	青岛隆展能源有限公司
115	黑龙江省远洋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16	北京富承达信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17	富士集团（新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18	托克辽港国际贸易（辽宁）有限公司
119	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120	广东源恩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21	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
122	广州元亨仓储有限公司
123	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24	广西钦州广源物资供应有限责任公司
125	广西广投石化有限公司
126	中石化中海（洋浦）船舶燃料供应有限公司
127	海南汉地流体材料有限公司
128	海南纳士能源有限公司
129	海南协力船舶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130	海南振荣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31	沧州三聚石油产品有限公司
132	沧州永胜石油制品有限公司
133	河北凯意石化有限公司
134	河北伦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35	佳木斯市亿聚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36	浙商中拓集团（湖南）有限公司
137	江阴市金桥化工有限公司
138	宁夏宝廷新能源有限公司
139	富瑞德能源（青岛）有限公司
140	联高能源（山东）有限公司
141	青岛亚美达能源有限公司
142	山东港航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143	东营齐润化工有限公司

144	东营市亚通石化有限公司
145	广饶科力达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146	国储悦孚能源（烟台）有限公司
147	山东成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48	山东地矿物资发展有限公司
149	山东恒源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50	山东汇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151	山东巨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2	山东中汇物流实业有限公司
153	中海（东营）石化有限公司
154	淄博海益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55	上海元璞能源有限公司
156	维多（中国）能源有限公司
157	厦门建发化工有限公司
158	云南鑫宝油品集团有限公司
159	浙江海港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160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61	舟山交通投资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62	福建南安新锦江特种油有限公司
163	宁夏宝众祥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164	四川长江水运有限责任公司
165	中石化中海船舶燃料供应有限公司